

2015 年陆河县工商业联合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设置：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职能：陆河县工商业联合会是行政科级单位，行政编制共 2 人，行政专职副主席 1 人，股级 1 人，下设民营投诉中心股室。

（股级）工商业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主要任务是：

（1）参与党和国家有关大政方针及本县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对有关非公有制经济的立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有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规定的讨论和研究。

（2）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帮助、引导、教育他们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培养坚决拥护党领导的积极分子队伍，协助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3）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培训及人才交流等服务。

（4）参与政府相关的经济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会员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税收进行检查和监督；协助做好民营科技企业申报评定和科技项目的推荐，开展民营企业的质量技术监督。

(5) 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组织会员出国、出境考察访问，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为会员企业办理有关证明。

(6) 增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和世界各国工商社团及工商经济界人士的联系和友谊，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的发展，协助政府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

(7) 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接受他们的投诉和法律咨询，协助会员企业处理经济纠纷参与经济仲裁。

(8)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公有制会员企业党建工作。

(9) 负责管理分会和行业商会、同业公会；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和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的社会团体。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3 人，其中：其中财政供养 3 人；退休人员 2 人，其中：其中财政供养 2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陆河县工商业联合会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决算公开表（8 张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陆河县工商业联合会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决算收入合计 39.39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

入总计减少**1.88**万元，减（增）**5%**。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减少了**1**名行政公务员人员经费；二是增加了在职人员车补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3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决算支出合计**39.39**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88**万元，减（增）**5%**。主要原因：是**2015**年增加了**1**名行政公务员人员经费；二是增加了在职人员车补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3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24.9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3%**，基本支出用于：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1.34**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退休费）**10.31**万元；项目支出**14.4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7%**，主要用于：一是工商联执委以上会议经费、学习考察活动经费；二是工商联会员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经费。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3**万元，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0**万元，减少**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2015**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增加）**xx**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3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无更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减少（增加）0 万元，增长 0%。**增长（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参加会议、培训等过程中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过桥过路费、交通工具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费、年检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3%**。**2015 年决算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5 个，共 30 人次。**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比 2014 年度无变化。

四、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金额 0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决算 **3.3 万元**，包括：办公费 **1.4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差旅费 **0.1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会议费 **0.3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95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xx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

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